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且待 (其中包括)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富豪產業信託 (「富豪產業信託」) 之所有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 上市及買賣 (包括根據建議分拆上市 (定義見下文) 將予發行之基金單位)；(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富豪產業信託收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授權書；(iii) 富豪產業信託提取定期貸款融資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iv) 包銷商根據就全球發售 (定義見下文) 將予訂立之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未獲終止；(v) 基金單位之發售價妥為釐定；(vi) 全球發售之包銷商對根據全球發售之認購協議下之認購責任完成表示滿意；及(vii) 建議分拆上市之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及仍為無條件，除非並在有關條件獲有效豁免：

- (a) 建議分拆上市以及與其有關或其項下訂立之所有文件或協議獲得批准，茲此，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實施建議分拆上市及所有附帶事宜，並採取所有其認為適當及就或與建議分拆上市有關之行動；及
- (b) 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獲授權(i) 就根據建議分拆上市，代表本公司簽署及／或簽立任何文件；(ii) 就根據建議分拆上市於任何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 (倘有需要)；及(iii) 就實施建議分拆上市或與此相關之事宜行使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權力及行動。

就該決議案而言：

「**全球發售**」指向香港公眾人士建議發售基金單位及向若干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建議發售基金單位 (包括向若干合資格股份持有人 (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通函 (定義見下文) 優先發售以認購保留基金單位，有關數目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或可參考於本大會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 之持有人之通函 (「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建議分拆上市**」指富豪產業信託之建議分拆上市，包括全球發售及獨立上市，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或可參考通函；及

「**獨立上市**」指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建議獨立上市，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或可參考通函。」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經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公證人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該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獲撤銷。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若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楊碧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